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01號

原告 許耀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Dropbox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間
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無法提供服務之期間退還商品款項等語，惟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且原告未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及其送達處所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192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9月19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

01 麗，亦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書記官 黃進傑